

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

一、目的

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進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，積極實踐永續發展，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，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，提升國家經濟貢獻，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，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
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、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，訂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管理方針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。本公司股東如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，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。

二、永續發展政策

(一)落實公司治理

- 1.開放對外溝通管道、充分公開經營資訊，提升企業形象與客戶認同，並建立和諧的工作夥伴關係。
- 2.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並恪遵所有營運所在地的法律規定。
- 3.制定完備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規則，保障股東權益，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。

(二)發展永續環境

- 1.遵循環境相關法規，於執行營運活動時，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2.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，使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- 3.積極應對氣候變遷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推動節能減碳、減廢、資源再利用及綠色產品。

(三)維護社會公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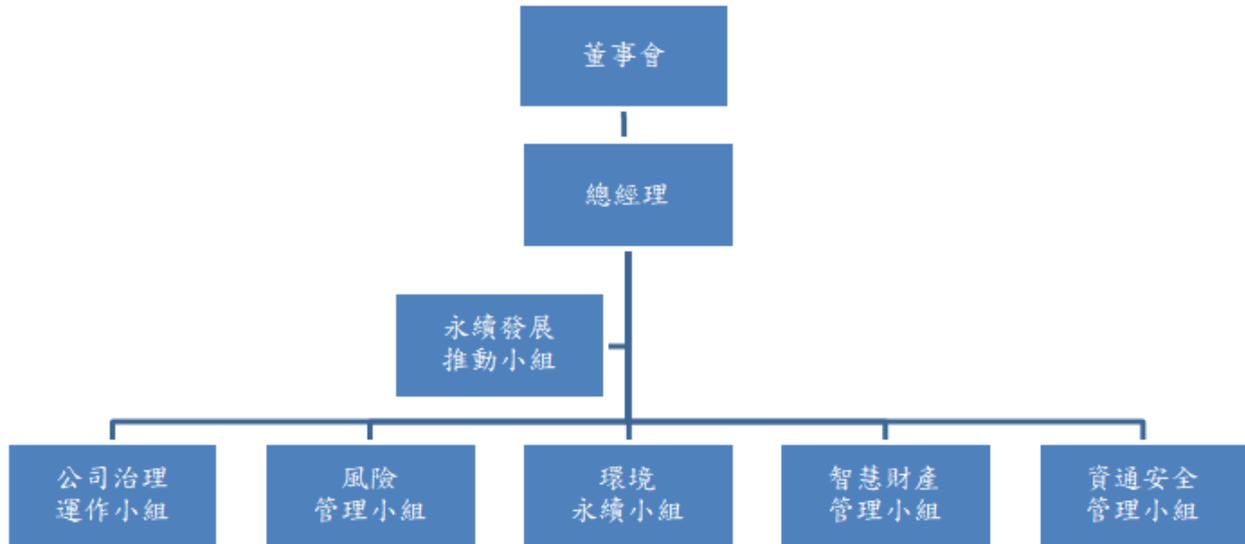
- 1.遵循國際人權公約，保障人權、性別平等、及禁止歧視等權利。
- 2.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- 3.確保供應鏈具備安全的工作環境，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，並符合商業道德。

(四)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，並充分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三、永續發展制度

(一)推動永續發展架構



(二)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職掌

- 1.董事會：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最高督導單位。
- 2.總經理：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總召集人。
- 3.永續發展推動小組：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4.公司治理運作小組：為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權責單位；負責整合公司治理規章及制度，以保障股東權益與利害關係人權益、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，並負責制定及監督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，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。
- 5.風險管理小組：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，負責規劃、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。
- 6.環境永續小組：為統籌與推動環境永續之權責單位，負責低碳永續、環境安全及綠色產品等政策規劃及執行。
- 7.智慧財產管理小組：為負責執行智慧財產管理之權責單位，統籌本公司專利及商標等智慧財產權管理事務。
- 8.資通安全管理小組：為負責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，統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、制定資通安全政策、資訊安全宣導等相關事務，並定期檢視資通安全政策與管控措施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的有效性。

四、實施與修訂

本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制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。